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海龙街增滘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336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荔湾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增滘股份合作经济联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增滘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集体所有土地 4.3361 公顷（65.0415 亩）。征地范围涉及土地现状均为建设用地。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征收地块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3.9767 公顷（59.6505 亩），含耕地 0.6392 公顷（9.588 亩）；建设用地 0.3065 公顷（4.5975 亩），未利用地 0.0529 公顷（0.793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3 号）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3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382.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三）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

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相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5.5万元/亩标准一次性集体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357.73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2024年8月26日



